

第六章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

一、預期效益

（一）水資源領域

1. 減少各地區因水資源受限而導致停水問題。
2. 建立水源水質資料。

（二）健康領域

1. 減少空氣污染與傳染病對民眾健康危害。
2. 強化民眾對極端氣候的調適觀念，並提升救護量能。

（三）維生基礎設施領域

1. 提升交通設施應對極端降雨與氣溫的耐受力。
2. 強化運輸的預警應變能力，降低災害當下交通停擺可能。
3. 提高面對極端降雨時的排水能力。
4. 提升碼頭設施的防護能力。

（四）能力建構

1. 釐清金門面對氣候變遷之各領域風險。
2. 提升民眾對氣候變遷的觀念。
3. 強化文化資產保存狀況。

（五） 土地利用領域

1. 提升城市與流域的排水能力。
2. 提升水資源回收再利用量。
3. 提升城市綠覆率。

（六） 海岸及海洋領域

1. 建立海洋氣象背景資料。
2. 提升海洋生態保育。
3. 減緩海岸侵蝕。

（七） 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

1. 降低金酒公司原物料風險，並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
2. 降低製造業能源使用量。

（八）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

1. 改善農業灌溉與農田排水。
2. 降低禽畜傳染病發生機率。
3. 減少農民因天災造成的財物損失。
4. 提升農業經營規模與農產種類。
5. 建立生態背景資料，提升瀕危物種存活數量。

二、 管考機制

為綜整氣候變遷調適事務，加速各機關落實所設定之階段目標，本

執行方案將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4 條之要求，成立「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協調及整合府內相關資源，追蹤計畫內各項措施執行情形。由環保局作為工作小組幕僚單位，負責縣府各局處室間溝通協調、各執行計畫成果綜整、及協助召開諮詢、協調及整合會議，並於年度結束後彙整各機關執行成果提送推動會審定，並依程序送環境部核定。透過「靜態式管考」與「動態式管考」兩軌並行的機制，作為主要的管考核心，管考運作方式如下：

（一） 靜態式管考

主要是透過書面方式進行，由各局處於每年年初依本計畫所列內容，提報該年度相對應之工作計畫，該工作計畫包含經費、工作期程、量化之工作目標等，經確認及列管後，而後每月提送該計畫執行進度進行管考，以追蹤調適措施之執行情形。

（二） 動態式管考

於每 6 個月召開跨部門之推動會，審視各領域氣候變遷調適目標之執行情形，針對既有策略有窒礙難行之處，於會議中進行討論或採取相關替代方案，進行滾動修正。